#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重大疾病转诊公共交通费用及救护车费用保险 (互联网专属)条款

#### 原总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短期健康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 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等待期后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评估出具转诊证明,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转诊导致的实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往返客运公共交通及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转诊交通费用及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转诊产生的单次往返公共交通费用及救护车费用,在单次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累计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上述乘坐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动车、其他高速列车)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 保险金额、免赔额 (率)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单次保险金额和累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 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车费原始凭证;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释义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经过该段时间后,保险人才对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在此期间被保险人诊断疾病或出现疾病相关症状或体征,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义务。

【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本公司认可的 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本释义中(一)-(二十八)重大疾病定义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所约定 的重大疾病定义保持一致,第(二十九)至(一百)为保险人自主增加的重大疾病定义。

# (一)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

# 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 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二)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 至少一项条件:

-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 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 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 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严重慢性肾功能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0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 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7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十)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 由于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 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肌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能力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 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

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 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sup>9</sup>/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sup>9</sup>/L;
  -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sup>9</sup>/L。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六)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02) <50mmHg。
- (二十七)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二十八)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二十九)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三十)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三十一)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三十二)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 (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下列疾病不在本险种保障范围内:

- ①局部性硬皮病(如: 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②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③CREST 综合征。

(三十三)急性坏死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

#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四)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维化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於积性肝硬化。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病史;
- (2)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3) 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影像学检查确诊;
- (4) 出现胆汁於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五)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及除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以外的良性颅内肿瘤而实施的脑外科 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三十六)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此处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Ⅱ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Ⅳ 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 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三十七)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八)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 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则我们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我们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三十九)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III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四十)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四十一)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3次及以上)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慢性胰腺炎急性反复发作超过三次;

- (2)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3)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二)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肾功能衰竭;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以下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 多囊肾;
- (2) 多囊性肾发育不良和髓质海绵肾。

(四十三)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四十四)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100pg/m1;
- ②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Ⅱ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五)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SP) 又称 Steele-R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十六) Brugada 综合征

指由心脏专科医生诊断为夜间呼吸骤停(Brugada)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四十七) 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

(四十八)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除外。

(四十九) 严重疯牛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 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 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十)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γ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五十一) 一肢及单眼缺失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投保时已有单眼缺失或有一肢缺失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十二)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则我们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十三)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3)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五十四)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指发生在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的以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为表现的神经内分泌肿瘤。嗜铬细胞瘤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临床有高血压症候群表现:
- (2) 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
- (五十五)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 (五十六)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 (五十七)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病原体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病原体:
- ①微生物: 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或
-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或
-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病原体且与心内膜炎吻合;或
-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病原体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及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病损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五十八)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指由我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败血症,并由血液或骨髓检查证实致病菌,伴发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并因该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至少96小时,同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 (2) 凝血血小板计数<50x10³/微升;
- (3) 肝功能不全, 胆红素> 6mg/ dl 或> 102 μ mol/L;
- (4) 已经使用强心剂;
- (5) 昏迷: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 9;
-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300 μ mo1/ L 或>3.5mg / d1 或尿量<500m1/d;

# 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九)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因接受器官移植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接受器官移植,并因此感染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 (HIV);
-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 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障范围

#### 内。

(六十) 严重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 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并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六十一)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10<sup>9</sup>/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 (4) 血小板计数<100\*10<sup>9</sup>/L。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二)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yelodysplasticsyndromes, MDS) 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本保单所指的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需由我们认可医院的骨髓检查支持诊断,并由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同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接受至少累计三十日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3,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化疗日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

#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六十三) 埃博拉病毒感染

埃博拉病毒感染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上报国家疾病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
  - (2) 存在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 (3) 病程持续30天以上。

#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或者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四)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 80%以上。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六十五) 主动脉夹层血肿

指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六十六)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 ① 胸骨正中切口;
- ② 双侧前胸切口;
- ③ 左前胸肋间切口。

#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七)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十八) 严重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其病原体多为乳头多瘤空泡病毒,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病人。 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2) 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十九)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

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严重脊柱畸形:
- (2) 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十) 严重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且自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双侧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须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七十一)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须在二十五周岁以下,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七十二)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 医师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个肢体功能障碍或单眼失明。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 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七十三)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七十四)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相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七十五)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 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 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 能损害。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七十六) 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因心肌梗死导致室壁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七十七)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注册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八) 严重 III 度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指冻伤程度达到 III 度,且导致 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七十九)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须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100×10<sup>9</sup>/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1.5g/L 或者>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20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 (八十) 急性肺损伤 (ALI) 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

指一种由于肺泡毛细血管和肺泡上皮细胞损伤引起的弥漫性肺间质及肺泡水肿,以进行性低氧血症、呼吸窘迫为特征的急性呼吸综合征。须由呼吸科或者重症监护室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7天内发病);
- (2) 影像学检查证实双肺浸润影;
- (3) PEEP(呼气末正压)≥5 cmH20 时, Pa02/Fi02 (动脉氧分压/吸入氧浓度)低于 200mmHg;
  - (4) 非心源性导致的肺水肿。

(八十一) 心脏粘液瘤

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师确诊的心脏原发性良性心脏肿瘤,并经术后病理或细胞学诊断。

(八十二)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 (2)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 皮下出血点**);
- (3)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 肝脏损伤 (ALT 或 AST>1000IU/L)、ARDS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 非出血性登革热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十三)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180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或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 肌力2级或以下。
- (八十四)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II 级或 IV 级;
-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 (4) QRS 时间≥130msec;
-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八十五)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1升;
-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
-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170%;
- (5) Pa02<60mmHg, PaC02>50mmHg.

(八十六)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八十七)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十八)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最常见的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本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八十九)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组织学特征为肺泡腔内及终末细支气管内 堆积过量的磷脂蛋白样物质。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2)被保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九十)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新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IV级),且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180日。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一) 严重全身性(型) 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九十二) 闭锁综合征

由于双侧脑桥基底部病变,脑干腹侧的皮质核束和皮质脊髓束受损,而导致的缄默和四

肢瘫痪。临床表现为意识清醒或仅有轻微损害,除睁闭眼和眼球上下运动外其它全部运动、 吞咽、语言功能均丧失。诊断必须经神经科医生确认,并必须持续至少一个月病史记录。

(九十三) 自身免疫性脑炎

自身免疫性脑炎(Autoimmune Encephalitis, AE)泛指一类由自身免疫机制介导的脑炎。临床以精神行为异常、癫痫发作、近事记忆障碍等多灶或弥漫性脑损害为主要表现。

自身免疫性脑炎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急性或亚急性起病,具备以下1个或多个神经与精神症状或临床综合征。
- ① 边缘系统症状:近事记忆减退、癫痫发作、精神行为异常,3个症状中的1个或多个;
  - ② 脑炎综合征: 弥漫性或多灶性脑损害的临床表现;
  - ③ 基底核和(或)间脑/下丘脑受累的临床表现;
  - ④ 精神障碍,且精神心理专科认为不符合非器质疾病。
  - (2) 具有以下1个或多个的辅助检查发现,或者合并相关肿瘤。
- ① 脑脊液异常: 脑脊液白细胞增多; 或者脑脊液细胞学呈淋巴细胞性炎症; 或者脑脊液寡克隆区带阳性;
- ② 神经影像学或电生理异常: MRI 边缘系统 T2 或者 FLAIR 异常信号,单侧或双侧,或者其他区域的 T2 或 FLAIR 异常信号(**除外非特异性白质改变和卒中**);或者 PET 边缘系统高代谢改变,或者多发的皮质和(或)基底核高代谢;或者脑电图异常:局灶性癫痫或癫痫样放电(位于颞叶或颞叶以外),或者弥漫或多灶分布的慢波节律;
- ③ 与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的特定类型的肿瘤,如边缘性脑炎合并小细胞肺癌,抗 NMDAR 脑炎合并畸胎瘤。
- (3) 抗神经元表面抗原的自身抗体阳性,其中抗 NMDAR 抗体检测主要以脑脊液阳性为准。
  - (4) 合理地排除其他病因。
  - (九十四)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 即广泛肺纤维化;
- (2)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Pa02)<50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Sa02)<80%。

(九十五)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讲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九十六)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 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九十七) 特发性肺纤维化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疾病,可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诊断需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 CT HRCT )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UIP)。其他已知原因(例如环境和职业暴露、结缔组织病、药物毒性)导致的间质性肺疾病(ILD)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八) 创伤弧菌感染截肢

因创伤弧菌感染导致败血症和肢体损害。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近期被海鲜刺伤或肢体创口接触海水史;
- (2) 病原学检查证实致病菌为创伤弧菌;
- (3) 出现脓毒败血症或休克;
- (4)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九十九) 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

指心肌的局限性或弥漫性炎性病变,心肌纤维发生变性和坏死,导致心脏功能衰竭,**但 先天性疾病造成的除外。**其诊断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明确的心肌炎诊断,须同时具备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
- ①胸痛、心悸、全身乏力的症状;
- ②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肌炎:
- ③体检有心脏扩大、心音减弱、心动过速或过缓等体征。
- (2) 心力衰竭诊断,满足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达 4 项:
- ①突发呼吸困难;
- ②心动过速、室性奔马律;
- ③心脏肿大、肺部啰音;
- ④颈静脉压>2.1KPa 并有肝肿大或身体水肿;
- ⑤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 ⑥X 线胸片: 肺淤血或心影扩大;

⑦超声心动图检查:心脏及大血管的解剖结构改变、血液动力学改变、心功能情况改变 提示心力衰竭。

# (一百)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这里的"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指: 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及其分支(头臂干、左颈总动脉、左锁骨下动脉)、胸主动脉、腹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腹腔干、肠系膜上动脉、肠系膜下动脉、肾动脉)。